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691號

上　訴　人　陳銘洋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7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7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陳銘洋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下稱犯罪事實）一、㈠、㈡所載加重詐欺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下稱附表）三編號1（即犯罪事實一、㈠）部分之不當判決，改判經比較新舊法後，仍論處上訴人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罪刑；另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4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3罪刑（即犯罪事實一、㈡，均相競合犯一般洗錢），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暨沒收依據之心證理由。

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依原判決犯罪事實所載，係認定上訴人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寶兒」之人聯繫後，而依「寶兒」之指示，先於民國115年1月7日11時5分許，駕車前往臺中市南區大慶街統一超商復慶門市，領取被害人李裕寬因受騙而交寄裝有所申辦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富邦銀行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遠東銀行帳戶）（相關帳號均詳卷）金融卡（含密碼）之包裹，再將該包裹放置在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停車場角落，供不詳之人前往收取，而「寶兒」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李裕寬金融卡（含密碼）後，即由「寶兒」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莊才峰、陳怡芬、黃琦瓔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各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至附表一所示之本案富邦銀行帳戶、遠東銀行帳戶，旋經不詳之人提領一空等情，並於理由內載敘以上訴人所為，就不同被害人遭詐騙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等旨，已論述綦詳，所為論斷說明，並不悖乎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上訴意旨雖以：其經原審判決有罪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又以同一案件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起訴，有重複起訴之虞云云，惟本案原審於115年6月25日判決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另以上訴人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於同年7月14日以115年度偵字第17023、33703號起訴書向臺中地院提起公訴（下稱另案），而依該起訴書所載，另案與本案之被害人均屬不同，所侵害之法益迥異，自難謂係同一案件，有臺中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17023、33703號起訴書在卷可參。其上訴意旨顯係任憑己意，指摘原判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仍執前詞再事爭辯，並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任意指摘，重為事實上之爭執，指摘原判決違法，洵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及發還另案扣押之行動電話，均無從審酌，附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